

論精神障礙強制醫療 的基本法律原則

The Basic Legal Principle of
Compulsory Medical Treatment of Mental Disorders

王岳 Yue Wang*



摘要

法律原則是一法律體系中作為規則的指導思想、基礎，或本源的、綜合的、穩定的法律原理和準則。法律原則無論是對法的創制，還是對法律的實施都具有重要意義。針對精神障礙者之強制醫療一直是社會各界關注的熱議焦點，然而與精神障礙強制醫療的基本法律原則相關之探討卻很少，所以需要吾人歸納與探尋，以期成為指引精神衛生法實踐的精神指南。

The principle of law is a comprehensive, stable legal principle and criterion that is the guiding ideology, foundation or source of legal rules in a certain legal system. The legal principle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law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law. For people with mental disabilities compulsory medical treatment has

*北京大學醫學人文研究院教授（Professor, Peking University Medical Humanities Institute）

關鍵詞：非自願性住院（involuntary hospitalization）、法律原則（legal principles）、強制醫療（compulsory medical treatment）、精神障礙（mental disorders）

DOI：10.3966/241553062018020016014



always been the hot topic in the social from all walks of life, however, on the basic of compulsory medical legal principles is rarely discussed. So we need to generalize and explore, with a view to becoming a spiritual guid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ental health law.

壹、前言

所謂精神障礙者之強制醫療，一般係指從程序上規範與落實刑法第18條所確立的強制醫療制度¹，屬一狹義的精神障礙者強制醫療，即依照公法之規定，由法律授權之機構或政府委託之機構，就具備強制醫療條件的精神障礙者實施之強制性住院和治療行為；至於基於私法之規定（如監護制度），而對其實施之非自願住院和治療行為則不應包含在此一範圍之內。本文所稱者，係廣義之精神障礙者強制醫療，即泛指在未取得本人同意的意思表示下，由第三人透過各種手段將精神障礙者送往醫院進行強制性住院和治療之一切行為，易言之，包括上述基於公法之狹義精神障礙者強制醫療，以及基於私法之精神障礙者非自願性住院和治療行為等。

強制醫療在醫學界雖具有良好基礎，但也衍生諸多問題，而這些問題都源自於對其核心的倫理原則——侵害患者自主權和自決權。在精神衛生領域，強制醫療的實施長期以來廣受批評，其原因在於強制醫療在過往的濫用歷史²，同時也與許多西方國家之相關機構對精神障礙者漫長、甚至終身的住院情

- 1 奚璋、甯金強，刑事強制醫療的物件界定與程序完善，浙江工商大學學報，5期，2013年9月，42頁。
- 2 Kenneth W. Fulford, Anatoly Y. Smirnov & E. Snow, *Concepts of Disease and the Abuse of Psychiatry in the USSR*, 162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801-810 (1993).

形有關³。鑑於精神障礙強制醫療與人權保障密切相關，多數國家立有專法以制定規範強制醫療實施之內容與標準，藉此機制避免受強制醫療患者遭遇虐待。為實現對於精神障礙者之保護，必須堅持強制醫療的基本法律原則方能達成相關法規之立法目的，而這些應當遵循之原則包含：

一、法律保留原則

在法律秩序下，公民應該擁有各種權利，例如其生命、健康和財產有不受到他人武斷地剝奪、侵犯的權利，同時也應當警惕政府是否無理、粗暴地限制公民上述的權利，或在未經正當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對上述公民權利有剝奪行為，遑論涉及「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被取消之公民基本權利，換言之，政府對於這些權利之干預，必須透過合法、適當之規定進行⁴。

事實上，對於精神障礙者之強制醫療行為會限制甚至剝奪患者之諸多權利，殆無疑問，而法律保留原則之落實係從立法上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進行控制，再配合事後的司法監督機制，以確保國家權力依法正確運行。精神病患強制醫療係以患者人身自由之約束和治療為內容，按立法法第8條已明確規定，必須先制定法律，方能對公民進行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和作成處罰。在精神衛生法實施之前，各類關於精神障礙者之權利限制所依循之法規，均屬於地方性人民代表大會，甚至僅為政府部門之立法，實然悖於法律保留原則。影響所及之基本人權，為患者的人身自由，若依據法律保留原則之基本要求，對患者之強制醫療措施必須由立法機關從嚴控制，此

3 Gerald N. Grob, *Abuse in American Mental Hospital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Myth and Reality*, 3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295-310 (1980).

4 王希，原則與妥協：美國憲法的精神與實踐，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月，33-35頁。



時對強制醫療的適用條件、實施主體、強制醫療開展前之程序，以及不當強制醫療的後續責任與救濟等實體性和程序性之內容，均應交由立法機關以成文法之形式加以確定。綜合上述，除法律明文規定外，不得對公民適用強制醫療措施，政府亦不能以法律位階以下之規定，擅自對於精神病患強制醫療問題作成定奪。

二、令狀原則

歐美各國就強制醫療措施之適用，一般而言係採取事前審查之令狀原則。所謂令狀原則係指，除在事前已獲得法院或主管法官之令狀批准的前提下，追訴機關才有權對公民採取強制性措施以對其基本權利加以限制，並依循令狀原則，在措施執行時，應向受強制措施者出示該令狀。以令狀原則作為強制處分行為的有效制衡，具有中立性和事前性之考量，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對中立性之要求⁵。針對精神障礙者的強制醫療行為，其本質係對公民基本權利之干預、侵犯，此類行為之干預強度與持續時間已較其他強制措施高出許多，故各國多要求對精神障礙強制醫療行為之實施嚴守令狀原則。至於突發狀況發生時，雖然無令狀可先採取強制措施，但也要求事後立即補辦，以積極保障被強制醫療者之基本人權。中國精神衛生法顯然未將此一原則納入其中，論其原因，可能係顧忌中國大陸司法資源有限，從而作出不得已之抉擇，但長遠以觀，令狀原則仍屬未來中國大陸在精神障礙者強制醫療程序中應當遵循的重要核心。

三、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在美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最早係美國憲法兩條修正案通

⁵ 胡巍，精神病人強制醫療的正當程序研究，湖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2年，6頁。